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关于开展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 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形成乡村产业“新雁阵”，培育大集团、打造大产业、创响大品牌，引领示范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拟开展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推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创新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联农带农紧、社会履责好的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深度参与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引领乡村产业提档升级，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产业为基、立农兴农。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掘农业多种功能

产业为基、立农兴农。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发展特色突出、关联度高、产业链长的产业。

创新驱动、行业领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催生新产业新业态，以创新引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在行业内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联农带农、富民兴乡。坚持为农服务，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着农民干、帮着农民赚。加快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建设，把产业留在乡村，把增值收益更多地留给农民，实现富裕农民、繁荣乡村。

（三）活动目标。

按照“1+5”的模式，开展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及专项 10 强推介活动。

“1”：推介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

“5”：分类推介 10 强，一是推介科技创新 10 强，二是推介外贸出口 10 强，三是推介产业融合发展 10 强，四是推介品牌影响力 10 强，五是推介联农带农 10 强。

二、推介条件

推介对象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体条件为：

（一）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

1. 经营规模大。2019 年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电子商务、休闲旅游等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 亿元。

2. 创新能力强。企业设有科技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比超过 1%，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多、发明专利数量多。

3. 品牌影响力大。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营产品有品牌，社会认知度高，市场影响力大。

4. 联农带农紧。带动农户 2 万户以上，与农户（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5. 社会履责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参与国家战略，近三年无拖欠员工工资社保、涉税违法、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等。

（二）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 10 强

基本条件为：2019 年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电子商务、休闲旅游等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 亿元。

1. 科技创新 10 强：企业设有科技研发和检验检测机构，2019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超过 5%，科技创新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发明专利数量多。

2. 外贸出口 10 强：企业在境外设立分子公司、生产加工基地、物流园区等，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年出口额超过 5 亿美元。

3. 产业融合发展 10 强：企业融入现代产业要素，健全“产加销服、科工贸金、农文教旅”功能，一二三产业布局合理、衔接紧密，原料“车间”、加工体验、休闲旅游、电商销售等新业态产值占营业收入比超过 30%。

4. 品牌影响力 10 强：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营产品有“名牌”，信誉度高、认知度广、影响力大、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 30%以上。

5. 联农带农 10 强：企业以契约式、分红式、股权式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带动农户 10 万户以上，户均增收 4000 元以上。牵头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带动贫困户多。

三、推介程序

（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填写《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及专项 10 强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作假，5 年内不得申报。每家企业申报项目不得超过三项。

（二）公正遴选。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及专项 10 强，并进行公示。

（三）社会发布。对公示无异议的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及专项 10 强，向社会公开发布，并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宣传推介。

四、有关要求

请申报企业认真填写《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及专项 10 强申报表》并附有关材料，于 10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18

区 19 号楼 3 层，李天盛收 17310419285）。申报资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longtouxiehuiGZZ@163.com。

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李天盛：010-83959703，17310419285

程笃学：010-83959702，13120486409

附件：

1. 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及专项 10 强申报表
2. 有关材料说明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 及专项 10 强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所属省 (区、市):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2020 年 10 月

企业名称						
申报类型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 ☐ 科技创新 10 强 ☐ 外贸出口 10 强 ☐ 融合发展 10 强 ☐ 品牌影响力 10 强 ☐ 联农带农 10 强					
注册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 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控股企业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主营产品		主要商标			同行业市场 占有率 (%)	
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 人员数			省级及以上 研发中心 个数	
农民工聘用人数		带动农户 数			户均增收额 (元)	
企业近三年 经营情况	年份	总资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新业态 产值 (万元)
	2017					
	2018					
	2019					
	年份	出口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缴纳税金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2017					
	2018					
	2019					

注:

1. 主要商标填写文字商标。
2.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电子商务、休闲旅游等涉农营业收入。

附件 2

有 关 材 料 说 明

申报企业除填写申报表外，需提供以下有关材料。

一、证明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 近三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总表。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5) 获得的商标注册复印件。
- (6) 带动农户数量证明材料。
- (7) 企业纳税证明（网上打印或复印件）。
- (8) 成果奖励、发明专利、品牌商标等荣誉证明复印件。
- (9) 其它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二、宣传材料

- (1) 企业宣传视频。
- (2) 企业经营场所、生产过程、加工产品等照片，不少于 5 张，每张照片大小不小于 10M。
- (3) 企业宣传推介词，不超过 100 字。

三、企业案例（2000-3000 字）

请各企业聚焦重点，突出亮点，讲好故事，展示风采，引领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 (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企业简介及发展历程，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外贸出口、机制

模式、联农带农、脱贫攻坚、文化建设、品牌创建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

(2)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 10 强:企业简介及发展历程,在科技创新、外贸出口、融合发展、品牌建设、联农带农等申报项目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